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增加申请总计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就综合授信、贷款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作出决定，并在授信合同、贷款合同、配套的抵押、质押合同和办理贷款等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及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如公司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金额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将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9）。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